



中國文物研究所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

武漢大學歷史系

唐長孺 主編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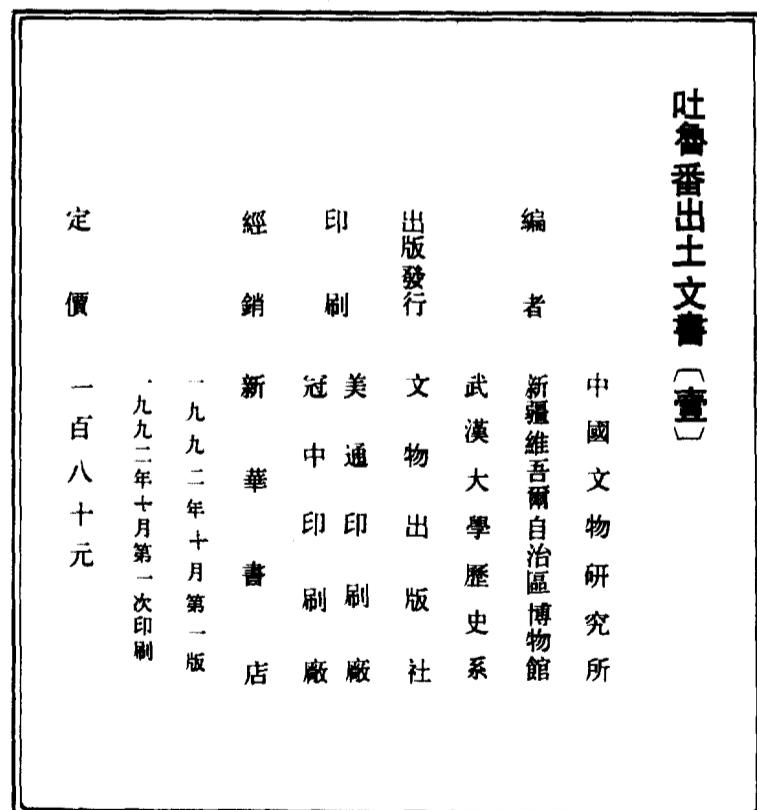
吐魯番出土文字書

〔壹〕

文物出版社

封面設計 周小瑋
責任編輯 張慶玲

(京) 新登字 056 號



787×1092 1/8 印張64.5 插頁1
ISBN 7-5010-0601-6/K·242

本書爲第六個五年計劃期間歷史學科研究重點項目，在編寫過程中，得到國家資助

前言

本書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魯番縣阿斯塔那和哈拉和卓古代墓葬考古發掘報告的一部份。所收文書，主要出自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魯番縣阿斯塔那和哈拉和卓古墓。文書原件除部份由吐魯番地區文物保管所提供外，均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藏品。

從一九五九年到一九七五年，新疆博物館文物考古隊的各民族文物考古工作者數十人，先後在吐魯番縣火焰山公社阿斯塔那村北、哈拉和卓村東進行了十三次發掘。在這期間，吐魯番文物保管所的同志們也作過多次發掘。此外，還在烏爾塘和交河故城進行過幾次發掘。前後總共發掘清理了晉—唐墓葬四百五十餘座，這批文書就是從這些墓葬中出土的。大量的發掘品已在陸續整理修復，發掘報告正在編寫。為了給學術研究提供新的資料，已將出土文書中的漢文文書先行整理，僅收釋文的簡裝本自一九八一年起陸續出版。本書為圖文對照本，與簡裝本統名吐魯番出土文書。

吐魯番地區古為「車師前部」地，西漢時以有「高昌壁」而得名，其政治、經濟、文化中心即在今高昌故城。故城遺址位於今阿斯塔那東南、哈拉和卓的西南面。東晉咸和二年（公元三二七年），前涼張駿於此置高昌郡，郡治高昌城。其後前秦、後涼、西涼、北涼因之。北涼承平十八年（公元四六〇年），柔然滅沮渠氏的北涼殘餘政權，立闕伯周為「高昌王」，此後，張、馬、麴諸姓相繼稱王，史稱「高昌國」，臣屬於中原及江南諸王朝，王都即在高昌城。唐貞觀十四年（公元六四〇年）滅高昌，以其地置西州，高昌城又成了西州都督府的治所。九世紀以後，這裡又是「西州回鶻」（或「高昌回鶻」）的王城。本書所收就是屬於高昌郡到唐西州這段歷史時期的文書。

當時生活在高昌城內的居民，死後大都埋葬在城郊，因此，在今高昌故城的東南、東北和西北的戈壁灘上，古代墓葬星羅棋佈。阿斯塔那以北，哈拉和卓以東這兩個墓區就是其中的一部份。在這些墓地上，由數座以至數十座墓葬組成的一個個不同家族的墓園，比比皆是。這些墓園或個別墓葬大都有礫石堆砌的標誌，很容易辨識，它為今天考古發掘提供了方便，然而也為昔日的盜墓者指示了捷徑，以致幸免於盜擾的古墓不過百分之一、二。幸而早先一般盜墓者並不認識這些文書的價值，所以盡管他們幾乎盜遍所有的古墓，竊走和破壞了大量的文物，而這些文書却竟能歷經劫盜保留下來。

吐魯番文書之得以保存到今天，當然還由於當地具有降雨量少、氣候乾燥、地下水位低等自然條件。這些自然條件不僅我國其它地區少有，就是在吐魯番地區也並非到處具備，交河故城附近和艾丁湖一帶的古墓葬，由於地下潮濕，一些有機物就很難保存下來。

這批文書都是考古發掘所獲，都有發掘記錄可查，因此，即使本身沒有紀年的文書，也可根據墓葬形制、同出文物特徵、特別是同墓所出有紀年的文物（如墓誌等），作為斷代依據。一般說來，同一墓葬出土的文書早於墓葬年代，其下限不晚於該墓墓誌的紀年。然而例外的情況並非罕見，這是由於大多數墓葬不止埋葬一人，而墓誌又非人各一方。如果同墓所出墓誌並非屬於該墓最後入葬者，所出文書晚於墓誌若干年就不足為怪了。此外，此墓遺物被移置於彼墓的現象亦有發現，以致早期墓葬中出現晚期文書，有的甚至兩墓所出文書斷痕恰巧可以拼合，這是盜擾造成的。屬於這樣的文書，我們自然把它復原並歸入原屬墓葬。對於不能確定原屬何墓的擾人文書，我們祇得仍依所出墓葬編號，加以說明，好在這種情況並不鮮見。

這批文書除有一部份以文書形式直接隨葬（如衣物疏、地券、功德疏、告身及一些契約等）較為完整外，大多是當作廢紙被用來製成死者的服飾，如鞋靴、冠帶、枕衾等，或是一些俑的構件，所以多已殘缺。這種以紙為服飾乃至葬具（紙棺）的習俗，從伴出其它遺物所示死者的身份看，決非經濟上的原因，真正的原因目前我們還不太清楚。如此豐富的史料，賴這種葬俗保留下來，是值得慶幸的。

吐魯番地區出土的文書，並不意味着這些文書當初都是在這裡書寫的，在這批文書裏，就有來自敦煌、庭州、伊州乃至洛州等地的文書，還有來自唐代京師長安的帳歷，那是被用作一批舞樂俑的構件從長安運來的。

這批文書出土後，絕大部份已由新疆博物館的同志作了初步清理、拆揭和修復；部份文書並以發掘簡報、圖錄及論文等形式發表。一九七五年末，國家文物事業管理局組織各方人力，成立吐魯番出土文書整理小組，在原有基礎上，將全部文書覈對、綴合、釋文、標點、定名，並作必要的注釋及說明。由於文書來源如此多樣，殘缺破損相當嚴重，我們不得不花費大量的時間和精力進行反覆審覈、綴合和識讀，使其原貌盡可能恢復。即便這樣，限於我們的水平，錯誤也在所難免，希望廣大讀者能幫助我們加以糾正。

已經出版的簡裝本分為十冊，第一冊為高昌郡時期文書，第二、三冊為高昌國時期文書，第四、五冊為高昌國與唐西州交叉時期文書，第六至第十冊全為唐西州時期文書。本書分為四冊，基本以簡裝本第一至第三冊為第一冊，第四、五冊為第二冊，第六、七冊為第三冊，第八至第十冊為第四冊。文書殘片簡裝本未收，本書全部收入，編排與簡裝本略有不同。對簡裝本中已發現的錯誤，均作了改正。

本書圖版均為簡裝本完成後所攝，釋文則基本採用簡裝本的釋文。簡裝本釋文按原訂凡例，力求統一。然而，由於內容龐雜、形式多樣，整理編輯時間較長，參加人員又有所變動，隨着工作進展，不斷發現新的情況，凡例亦相應修改，各冊釋文存在體例上的差異。這次編輯圖文對照本，對簡裝本釋文體例作了一些修改，但因時間倉促，某些地方可能仍未注意到，希讀者鑒諒。

早在本世紀初，吐魯番文書就已爲世人所知。俄國的克列門茲(D. Klementz)、柯茲洛夫(P. K. Kozlov)、奧登堡(S. Oldenburg)，英國的斯坦因(A. Stein)、德國的格倫韋德爾(A. Grünwedel)、勒柯克(A. Von Lecoq)、日本的橘瑞超等曾先後從這裡盜走了大量的文書。所謂「斯坦因文書」、「大谷文書」等都包含了不少吐魯番文書，根據已經發表的部份看，不少文書也是出自吐魯番墓葬。可以推斷，其中有的文書與本書所收的某些文書同屬一個墓葬，甚至同爲一組。一九三七年李文和出賣給日本中村不折氏的那批「流沙遺書」，雖云「敦煌石室出品」，實則有相當部份出自吐魯番。上述這些散在各國的文書，有的已經發表了，有的至今尚未發表，如果都能全部刊佈出來，在學術上對進一步研究吐魯番出土文書將是有益的。

已經出版的簡裝本與本書均由前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現改名中國文物研究所文物古文獻研究部)、新疆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協作進行整理編輯，均由武漢大學教授、前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主任(兼)唐長孺先生主編。

參加簡裝本整理編輯工作的有：新疆博物館吳震、新疆考古所穆舜英、李征、邢開鼎(穆、李、邢三同志原屬新疆博物館)、武漢大學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朱雷、陳國燦、程喜霖、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馬雍、前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王去非、王素、中國人民大學歷史系沙知、中山大學歷史系姜伯勤、新疆民族研究所宋曉梅(現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同志。一度短期參加整理編輯工作的尚有：胡如雷、孔祥星、譚兩宣、陳建放、黃惠賢、彭神保等同志。邵懷民同志負責全書的清抄。

本書修訂工作在唐長孺教授指導下進行，參加者有：吳震、李征、朱雷、陳國燦、程喜霖、王素等同志。李征、羅揚、楊樹森等同志負責圖版的攝製。王素同志負責全書編輯工作。

簡裝本與本書在整理編輯過程中，得到有關方面的支持，謹此誌謝。

編 者

凡例

- 一 本書所收文書，限於建國後從一九五九年到一九七五年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魯番縣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墓區及烏爾塘、交河故城等墓地發掘清理所出的漢文文書。
- 二 本書為吐魯番出土文書圖文對照本，上列圖版，下列釋文，除個別難以處理者外，力求圖文對照。
- 三 簡裝本未收的文書殘片，本書僅列圖版，附於同墓文書之末。
- 四 本書所收文書，以墓葬先後年代順序編列。墓葬年代以墓誌（墓表）或隨葬衣物疏所紀年月為準；同墓所出墓誌或衣物疏不止一件者，以紀年最晚者為準；墓內無墓誌及衣物疏者，據同出紀年最晚的文書及墓葬形制、同出文物、文物本身特點判斷年代，並加必要的說明。
- 五 簡裝本編排同墓所出文書，首列衣物疏，其它原則上均按紀年先後序列；原無紀年或紀年殘缺的文書，據內容及其特點可以推知年代者，亦按年代序列；原紀年殘缺，而內容相關者，相連編次；不能推知年代者，置於有紀年文書之後。一般按先官府文書、後私家文書序列；凡古籍抄本均置於最後。所出文書特別集中的個別大墓，其文書凡原屬同一單元（如同一死者、同一葬具、同一製品等）者，則仍按單元集中編列，並加說明。本書編排同墓所出文書，除因版式需要對其中少數作了次序調整外，一切均仍簡裝本之舊。
- 六 文書因盜擾或其它原因，以致同一文書分別出自不同墓葬者，經綴合後置於文書主體所屬墓內，並加說明。圖版下均著錄原編號。
- 七 文書斷裂，不能綴合，但據書法、紙質及內容判斷為同一件者，在同一標題下每片分標（一）、（二）、（三）……，這個標號一般祇表明是同一文書之一、之二、之三等，並不表明先後次序。
- 八 文書中異體、俗體、別體字，除人、地、度量衡名外，釋文基本用現在通用繁體字，同音假借字照錄，旁注本字，武周新字同此；其古

寫簡體字與今簡寫相同者照錄；原文筆誤及筆畫增減，逕行改正。朱書字，均用仿宋字體以示區分，並在題解或注釋中加以說明。

九 簡裝本處理文書缺文，依缺文位置標明「前缺」、「中缺」、「後缺」；對於紙有殘缺，但不能確知是否有缺文者，標明「前殘」、「中殘」、「後殘」、「上殘」、「下殘」。本書由於版式的需要，祇保留了不佔行的「上殘」、「下殘」。

一〇 缺字用□表示。不知字數的缺文用——（上缺）、——（中缺）、——（下缺）表示，各佔三格地位；但有時爲了保持原文格式，延伸取齊，不限三格。騎縫線用-----表示；騎縫背面有押署或朱印者，均在題解或注釋中說明。

一一 原文字形不全，但據殘筆確知爲某字者，補全後在字外加□，如圓；無法擬補者作爲缺字；殘存半邊者照描，殘損部分以□（如鉗）、□（如𠂔）表示。字迹清楚但不識者照描，字迹模糊無法辨識者亦用□表示。

一二 原文抹去的廢字用○表示；其圈抹作廢的字句仍需保存者，照錄加抹線或在廢字外加○。

一三 文書中原寫於行外的補字，釋文一般逕補入行內；成句的補文，不能確定應補在那一句下的，依原樣錄於夾行。

一四 文書標題均由編者擬定，有的加題解說明。

一五 釋文除古籍外，均由編者加以標點。



符

籙

目 次

哈拉和卓三號墓文書	一
一 前涼王宗上太守啟	一
二 前涼殘券	一
三 文書殘片	一
阿斯塔那三九號墓文書	一
一 前涼升平十一年(公元三六七年)王念賣駝券	一
二 前涼殘券	一
三 前涼升平十四年(公元三七〇年)殘券	一
阿斯塔那三〇五號墓文書	一
一 缺名隨葬衣物疏一	一
二 缺名隨葬衣物疏二	一
三 前秦建元二十年(公元三八四年)韓瓮辭焉自期召弟應見事	一
四 倉曹屬焉買八綬布事	一
阿斯塔那一號墓文書	一
一 西涼建初十四年(公元四一八年)韓渠妻隨葬衣物疏	五
二 西涼建初十一年(公元四一五年)張仙人貸床文書	六
三 西涼建初十四年(公元四一八年)嚴福願賃蠶桑券	六

四	某人條呈爲取床及買毯事	六
五	劉普條呈爲得麥事	七
六	劉普條呈爲綿絲事	八
七	罰毯文書	九
八	某人上主將殘辭	九
九	捉曹殘文書	九
一〇	殘文書一	九
一一	殘文書二	九
一二	殘文書三	九
一三	鞋底隲文	九
一四	文書殘片	九
一五	文書殘片	九
一六	文書殘片	九
阿斯塔那五九號墓文書		
一	北涼缺名隨葬衣物疏	二
二	北涼神璽三年(公元三九九年)倉曹貸糧文書	二
三	西涼建初十五年(公元四一九年)殘文書	二
四	西涼嘉興四年(公元四二〇年)殘文書	二
五	北涼玄始十二年(公元四二三年)失官馬責賠文書	二
六	北涼玄始十二年(公元四二三年)失官馬責賠文書	二
七	北涼玄始十二年(公元四二三年)翟定辭爲雇人耕床事	二
八	北涼翟定殘文書	二
九	北涼翟定殘文書	二

一〇	北涼文書殘稿	一七
一一	殘文書一	一九
一二	翟洹條邊酒帳	一九
一三	殘文書二	一九
一四	趙廣等名籍	一九
一五	李超等家口籍	一九
一六	昌居等家口殘籍	一九
一七	殘辭一	一九
一八	□願殘辭	一九
一九	殘辭二	一九
二〇	殘啟	一九
二一	達楷斛斗殘帳	一九
二二	古寫本《毛詩關雎序》	一九
二三	文書殘片	一九
二四	文書殘片	一九
二五	文書殘片	一九
二六	文書殘片	一九
二七	文書殘片	一九
二八	文書殘片	一九
二九	文書殘片	一九
哈拉和卓九六號墓文書		
一	北涼真興七年(公元四二五年)宋泮妻隗儀容隨葬衣物疏	一八
二	龍興某年宋泮妻翟氏隨葬衣物疏	一九

- 三 北涼玄始十二年(公元四一三年)兵曹牒爲補代差佃守代事 三〇
- 四 北涼玄始十二年(公元四二三年)殘文書一 三二
- 五 北涼玄始十二年(公元四二三年)殘文書二 三三
- 六 北涼真興六年(公元四二四年)出麥帳 三三
- 七 伊烏等毯帳 三三
- 八 北涼真興某年道人德受辭 三四
- 九 北涼義和二年(公元四三二一年)殘文書 三五
- 一〇 倉吏侯遲啟 三五
- 一一 買奴殘文書 三六
- 一二 僧□淵班爲懸募追捕逃奴事 三六
- 一三 捩子等取麥帳 三六
- 一四 毯帳 三七
- 一五 兵曹屬爲補代馬子郭氏生事 三八
- 一六 兵曹補代馬子郭氏生文書 三八
- 一七 兵曹補代馬子郭氏生文書 三九
- 一八 兵曹注錄承直、補馬子等事抄目 三九
- 一九 兵曹屬爲以王明代張賞人員事 三九
- 二〇 兵曹白爲胡愍生永除□佃役事文書 四〇
- 二一 催遣部伍殘文書 四〇
- 二二 高昌郡功曹下田地縣符爲以孫孜補孝廉事 四一
- 二三 中部督郵殘文書 四一
- 二四 都鄉嗇夫被符徵發役作文書一 四一
- 二五 都鄉嗇夫被符徵發役作文書二 四一
- 二六 殘文書一 四二

二六	殘文書二	四二
二七	殘文書三	四二
二八	殘文書四	四二
二九	殘文書五	四二
三〇	樊謐等名籍	四三
三一	文書殘片	四三
三二	文書殘片	四三
三三	文書殘片	四三
三四	文書殘片	四三
三五	文書殘片	四三
三六	文書殘片	四三
三七	文書殘片	四三
三八	文書殘片	四三
三九	文書殘片	四三
四〇	文書殘片	四五
四一	文書殘片	四五
四二	文書殘片	四五
四三	文書殘片	四五
	阿斯塔那六二號墓文書	
一	北涼緣禾五年隨葬衣物疏	四七
二	翟彊辭爲征行逋亡事	四八
三	翟彊辭爲受賊事	四九
四	翟彊殘啟	四九

五〇	翟彊辭爲負麥被挫牛事
五	翟彊辭爲共治葡萄園事一
五	翟彊辭爲共治葡萄園事二
五	翟彊殘辭
五	韓暖等名藉
五	闕媚興等名藉
五	文書殘片
五	文書殘片
五	文書殘片
五	哈拉和卓九一號墓文書
五	北涼缺名隨葬衣物疏
五	西涼建初四年(公元四〇八年)秀才對策文
五	北涼玄始十一年(公元四二二年)馬受條呈爲出酒事
五	北涼真興七年(公元四二五年)箱直楊本生辭
五	北涼義和三年(公元四三三年)幢趙震上言
五	北涼義和三年(公元四三三年)兵曹李祿白草
五	北涼義和三年(公元四三三年)兵曹條知治幢整文書
五	北涼義和某年員崇辭爲眼痛請免屯守事
五	北涼義和某年兵曹行罰部隸五人文書
五	北涼緣禾五年翟阿富汗券草
六	建平五年祠馬受屬
六	建□某年兵曹下高昌、橫截、田地三縣符爲發騎守海事
六	建□年按貲配生馬帳